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邢建亚的回函，内容如下：

“致：邢建亚（以下简称“你方”）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你方委托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委托向本公司发出的《律师函》。本公司谨作如下回复，以避免因《律师函》片面表述引发误解，从而损害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1. 截至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日，顾地科技的董事人数已经低于公司章程的约定。为确保顾地科技的正常运营，作为控股股东有责任在董事空缺期间提名合适的人选，以便组建符合章程约定的董事会正常履职。本公司如此行为正是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对顾地科技进行经营管理，并尽力维持顾地科技经营管理稳定的做法。

根据本公司与你方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自你方支付股份转让履约保证金至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顾地科技生产经营涉及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如提名、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保证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将征求你方的意见。本公司已经在董事会审议前向你方发出了征求意见的函件。

本公司与你方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文件中从未约定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须征得你方的同意，且本公司和你方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作出并公告的《承诺函》已经明确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邢建亚行使”。《律师函》中所述“如果广东顾地一意孤行、提名李亚宁先生为

公司董事，并将名义持有的邢建亚女士 3000 万股股份投出赞成票……”的内容是对相关协议条款文义的刻意曲解，背离了双方设定条款的本意，与双方公开做出的承诺严重不符合。

同时，本公司郑重声明，在股份正式完成交割前本公司仍是顾地科技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就现状而言，正如《律师函》中所述“邢建亚女士与广东顾地就顾地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所产生的纠纷，已经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就股份转让争议纠纷尚未解决，相应交割程序亦未开展，敬请贵司及委托的律师务必不要使用误导性措辞，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李亚宁先生为资本市场的资深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理论和实操经验，将其提名为顾地科技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完善顾地科技的董事会结构，提高顾地科技的资本运作的的能力。李亚宁先生未持有顾地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本公司提名李亚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取得了现有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郑重提醒你方及委托律师，《律师函》是严肃的法律文件，任何论据都应有事实和法律做支撑，切勿强加个人揣测的莫须有的事项，本公司有职责和义务维护自身及李亚宁先生声誉。

综上所述，本公司作为顾地科技控股股东有权利向顾地科技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且本公司希望你方及委托律师务必保持客观、理智，切勿捏造事实，曲解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同时为维护顾地科技以及你我双方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目前双方实际已经开始磋商的意向的达成，本公司随时接受你方及委托律师的电话及当面讨论，不建议你方及委托律师再以这种《律师函》形式引发市场不必要的误解。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